

索引

古今圖書集成

中華書局 已卯書社

古今圖書集成 (全八十冊)

清·陳夢雷編纂 蔣廷錫校訂

附 考 證 一 冊
索 引 一 冊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巴蜀書社

(地址：成都市鹽道街三號)

四川省新華書店經銷

一九八五年十月第一次印刷

定價：人民幣五千圓

凡 例

(一) 根據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分類的特點，本索引分別從經綫（彙編、典、部）和緯綫（彙考、總論、圖、表、列傳、藝文、選句、紀事、雜錄、外編）入手編製。經綫索引即部名索引。緯綫索引包括圖表索引、人物傳記索引、藝文篇名和作者索引、引書和引書作者索引等（按：藝文、引書兩索引篇幅甚大，另行刊印）。為幫助讀者了解原書分類，特列出經綫和緯綫要目簡釋、緯目出現頻率一覽表、經緯目錄。另外收有職方彙考索引、禽蟲草木二典釋名索引。最後附筆畫檢字。

(二) 經綫要目簡釋，把各彙編、各典的含義、範圍加以詮釋，並指明所含部數、卷數和所在冊次。緯綫項目簡釋，對各項目的作用、材料來源加以說明。緯目出現頻率一覽表，以部為計算單位，某一緯目在某部出現即算一次，先分典統計，再算總數。

(三) 經緯目錄，用表格形式反映原書經綫和緯綫目錄的詳細情況，縱經橫緯，一目了然。每部之前加注部次，其後又標出所在的卷次、冊頁次。這樣，比原書的總目錄更便于查找。此外，還補出原書總目錄所缺的圖、表兩項數字。附錄的校勘記，用總目（原書的四十卷目錄）、卷目（每卷前面的目錄）、小標題（正文前面的標題）以及正文，互相參校，以正訛脫。校語中的數字，阿拉伯數字表示基數，漢字數字表示序數。如“藝文2”不同于“藝文二”。

(四) 部名索引，實即經綫索引，以部為單位編製。為發揮其多功能作用，除主條外，另收附條、見條、參見條、參閱條。附條可資查找主條所附的材料，如“命婦 附封贈部”。見條通過異名查找主條，如“身毒 見天竺部”。參見條揭示主條本身所包括的內容或在標目中處于第二位的名目，如“劍 參見刀劍部”。參閱條提供查找的線索，主要從今人的概念出發指明可參閱某典某部，如“水利 參閱 職方 彙考中的水利考和河防考、山川典有關各部、工部部、河使部”。

(五) 圖表索引，一般情況下，每一標目只著錄一幅圖（或一份表），有時則包括好些圖（或表），這主要是便于稱說而概括起來的。原書中有明顯格式的表并不多。只要是縱橫成列，相互參照，雖未畫出表格綫條者，亦予收取。圖與表有混淆者，如分明是縱橫成列並無圖象，而原書却稱之為“圖”，則加上“〔表〕”，指明該圖實際上是表。

(六) 人物傳記索引，主要取材于列傳，但亦著錄某些彙考中的人物傳記材料；而刪去閩烈、閩節二部所收的貞女節婦傳記。為方便讀者查找，對同姓名，加注區別；對“姓+通稱”，加注說明；對錯漏，加注考訂。詳該索引前面的說明。

(七) 職方彙考索引，根據該典各部彙考所細分的105種小彙考編製，指明某一小彙考在哪些部中收有，並分別注出冊次、頁碼。禽蟲草木二典釋名索引，根據這兩典中特有的“釋名”（或“名目”）編製，收錄各種動植物的異名、種類名稱，亦頗有參考價值。

(八) 為求簡捷，索引的出處只標冊次、頁碼和典名。舊碼（指1934年版的）在前，新碼（指本版的）在後，中間用“/”或典名的第一個字隔開。冊次和頁碼之間用“·”相隔。舊碼中的a、b表示一頁的正反面，其後的1、2、3表示上、中、下欄。

(九) 本索引按四角號碼順序排列。經反復論證，採用新四角號碼。詳四角號碼查字法。

(十) 字形對四角號碼的取碼、編排關係甚大，需顧及古籍實際、今人使用以及印刷方便諸因素，特列出《本索引字形處理表》，請詳閱該表。

經 綫 要 目 簡 釋

彙編名 典名	含義及範圍	所含 部數	所含 卷數	所在冊次
1 曆象彙編	曆象，指推曆觀象，即觀測推算天體的運行。	121	544	7—50/ 2—6
1 乾象典	乾象，指天象，典出自《易經·乾卦》。包括天、陰陽、五行、日、月、星辰、風、霧、雨、露、雪、火、烟等部。	21	100	7—14/ 2
2 歲功典	歲功，此指一年的時序，涉及各種農事活動和節日風俗，包括春、夏、秋、冬、立春、端午、七夕、冬至、閏月、寒暑、干支、晦朔弦望、晨昏晝夜等部。	43	116	15—24/ 3
3 曆法典	曆法，指推算天象以定歲時的方法。包括曆法、儀象、漏刻、測量、算法、數目等部。	6	140	25—36/ 4
4 庶徵典	庶徵，指某事發生前的許多跡象、徵候。包括天變、日異、星變、雨災、火災、地異、人異、器用異、獸異、草木異等部。	51	188	37—50/ 5—6
2 方輿彙編	方輿，指地，古謂天圓地方，地能載萬物，故稱。	1187	2144	51—220/ 7—21
1 坤輿典	坤輿，指大地，典出自《易經·說卦》。包括土、石、水、泉、輿圖、建都、關隘、市肆、陵寢等部。	21	140	51—62/ 7
2 職方典	職方，典出《周禮·夏官·職方氏》，此指四方地域。此典按清初各州府分部，如順天府部、奉天府部、濟南府部、澤州部、興安州部等。	223	1544	63—182/ 8—17
3 山川典	按各地名山、江河湖海分部，如長白山部、淮水部、太湖部、海部等。	401	320	183—208/ 18—20
4 邊裔典	邊裔，指邊陲，按少數民族地區和外國各國分部，如鮮卑部、于闐部、烏孫部、朝鮮部、日本部、天竺部等。	542	140	209—220/ 21

彙編名 典名	含義及範圍	所含 部數	所含 卷數	所在冊次
3 明倫彙編	明倫，彰明人倫。人倫在此指封建禮教所規定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兄弟、朋友等。	2992	2604	221—422/22—41
1 皇極典	皇極，指帝王統治的準則和措施。包括君臣、帝紀、國號、登極、正朔、君德、治道、用人、聽言、法令等部。	31	300	221—244/22—24
2 宮闈典	宮闈，宮中后妃所居之處，此指有關皇宮中的人物。包括太皇太后、太上皇、皇后、妃嬪、宮女、東宮、皇子、公主、駙馬、外戚、宦寺等部。	15	140	245—256/25
3 官常典	官常，指居官的職責，涉及政權機構及其職能。包括宗藩、公輔、中書、翰林院、吏部、都察院、大理寺、國子監、將帥、郡守、縣令等部。	65	800	257—320/26—31
4 家範典	家範，指治家的綱領。包括祖孫、父母、嫡庶、姑媳、子孫、兄弟、夫婦、宗族、母黨、妻族、中表、奴婢等部。	31	116	321—330/32
5 交誼典	交誼，有關交際、友誼、處世等，涉及人與人的種種關係。包括朋友、前輩、同年、結義、賓主、鄉里、宴集、請託、盟誓、規諫、薦揚、恩仇等部。	40	120	331—340/33
6 氏族典	此典論述得姓之由、源流支系。單姓在前，複姓在後，按平水韻排列。如東姓部、馮姓部、江姓部、歐陽姓部等。	2696	640	341—384/34—37
7 人事典	人事，此指有關人的形體、思維和經歷。包括身體、形貌、年齒、名字、憂樂、悔悟、志願、命運、貧賤、升沉、疾病、行旅、養生等部。	97	112	385—394/38
8 閨媛典	閨媛，謂閨秀賢媛，此指有關婦女的資料。包括閨淑、閨孝、閨節、閨識、閨巧、閨艷、閨飾等部。	17	376	395—422/39—41
4 博物彙編	博物，此指各種技藝、方術、動物、植物。	1130	1656	423—556/42—56

彙編名 典名	含義及範圍	所含 部數	所含 卷數	所在冊次
1 藝術典	藝術，此取廣義，指各行技藝。包括農、漁、牧、獵、醫、卜筮、畫、奕棋、商賈、拳搏、刺客、庖宰、優伶、娼妓等部。	43	824	423—488/42—48
2 神異典	神異，指神奇靈異，涉及神話傳說、祀典鬼神、宗教。包括皇天上帝、海神、冥司、釋教、道教、靜功、服食、方術、異人、妖怪等部。	70	320	489—514/49—51
3 禽蟲典	按各種飛禽、走獸、牲畜、鱗介、昆蟲分部，如鶴部、虎部、鯉魚部、龜部、貝部、蠶部、蝶部、蛇部等。	317	192	51—530/52—53
4 草木典	按草木、五穀、藥材、瓜果、蔬菜、花卉、薪炭等分部，如草部、稻部、藥部、瓜部、蘭部、當歸部、竹部、松部、薪部、炭部等。	700	320	531—556/54—56
5 理學彙編	理學，此處含義較廣，泛指古代學術思想及著作。	236	1220	557—654/57—65
1 經籍典	經籍，經典書籍，包括經、史、子、集。如易經部、論語部、史記部、老子部、集部、文選部、類書部、雜著部等。	66	500	557—596/57—60
2 學行典	學行，指學問與操行，有關治學和操守。包括理氣、性情、志氣、邪正、致知、知行、慎獨、處世、篤行、忠信、游俠、勇力等部。	97	300	597—620/61—62
3 文學典	文學，此取廣義，按文章體裁分部。包括詔命、教令、奏議、檄移、書札、題跋、碑碣、連珠、哀誄、騷賦、樂府、詞曲等部。	49	260	621—642/63—64
4 字學典	字學，指有關語言文字以及書法藝術。包括音義、篆書、書法、聲韻、方言、筆、墨、紙、硯等部。	24	160	643—654/65
6 經濟彙編	經濟，此指經世濟民，涉及經濟基礎及上層建築諸方面。	451	1832	655—800/66—80
1 選舉典	選舉，即選賢舉能，此指培養和選拔人才。包	29	136	655—666/66

彙編名 典名	含義及範圍	所含部數	所含卷數	所在冊次
	括學校、教化、徵聘、薦舉、科舉、及第、太學生、武舉、吏員、隸役等部。			
2 銓衡典	銓衡，此指選用官吏的法度，涉及官員的考核、任免、升降、爵祿以及退休。包括官制、考課、舉劾、升擢、降黜、休致、起復、封贈、封建等部。	12	120	667—676/67
3 食貨典	食貨，指食物與財物，涉及國家經濟命脈以及個人生活用品。包括戶口、農桑、賦役、漕運、鹽法、平準、飲食、米、酒、茶、油、糖、布、帛、皮革、珠、玉、金、銀等部。	83	360	677—704/68—70
4 禮儀典	禮儀，行禮的儀式，涉及國家、個人的禮節儀式和祭祀典禮。包括禮樂、祀典、朝賀、聘問、藉田、冠冕、衣服、帶佩、襪、靴等部。	70	348	705—730/71—73
5 樂律典	樂律，音樂的律調，涉及音樂理論、聲樂、器樂、舞蹈。包括律呂、歌、舞、鐘、磬、琴、瑟、簫、笛、角、鼓、雜樂器等部。	46	136	731—740/74
6 戎政典	戎政，即軍政，有關國防軍事，各種武器裝備。包括兵制、校閱、兵法、火攻、水戰、車戰、兵餉、屯田、馬政、驛遞、甲冑、刀劍、戈矛等部。	30	300	741—764/75—76
7 祥刑典	祥刑，用刑詳審謹慎，此指刑法制度、法律條令、案件審理。包括律令、牢獄、囚繫、訟訴、聽斷、刑具、肉刑、刖、流徙、重辟、籍沒、赦宥等部。	26	180	765—780/77—78
8 考工典	考工，指百工之事，即各種工藝、工程、器用。包括木工、陶工、城池、宮室、器用、磚、瓶、車輿、鑱刀、網罟等部。	155	252	781—800/79—80
共計 6 彙編 32 典		6117	10000	800/ 80

注： 下列典所含部數舊說有誤：庶徵典舊說含50部，實有51部；交誼典舊說含37部，實有40部；氏族典舊說含2694部，實有2696部；學行典舊說含96部，實有97部；考工典舊說含154部，實有155部。舊說全書共6109部，漏計8部，實為6117部。

緯 綫 項 目 簡 釋

項 目	作用及材料來源
1 彙 考	稽考某事物的發展演變。有年月可紀的事物，用編年體仿綱目詳錄史書及有關的古書，以說明其始末沿革；無年月可稽的事物，按先經史、後子集的順序引證古籍，以考定其因革損益的源流、古今的名稱、種類性能或製造方法。
2 總 論	收錄歷代對該事物的評述。以古籍中“純正可行”的論述為準，故主要收錄經傳及“議論得當”的子集。史書已錄入“彙考”者，則不重收。除全文照錄外，亦節選與該事物有關的片斷，以彙總各家之說。
3 圖	收錄有關該事物的圖，如疆域、山勢、禽獸、草木、器用之圖，以備覽觀。按：書中插圖繪製精美，有的還特地放大，十分清晰。
4 表	收錄有關該事物的表，如星躔、宮度、紀元表等，以備稽考。史書中的年月表與“彙考”的編年體重複，故不收。
5 列 傳	凡在各部出現的名人，都載入列傳。主要是從史書、地方志中輯錄。較之正史收錄的人物傳記資料，要豐富得多。
6 藝 文	收錄有關該事物的詞藻，包括詩文詞賦，“議論雖偏而詞藻可採者”，均錄入。隋唐以前從詳，宋以後從略。篇幅多的擇其精要，篇幅少的則瑕瑜不棄。
7 選 句	摘錄有關該事物的名句佳對。凡對仗工穩的麗詞偶句，或詩詞中的警句名言，或全篇雖無足觀而有單詞片語妙者，亦予收錄。
8 紀 事	補充“彙考”，專錄瑣細而有可傳之處者。按時代順序，列正史于前，同時代的稗史子集作為附錄。後人雜記中追述往事者，不按著書年代，而採列于前。
9 雜 錄	補充“總論”以及“彙考”、“藝文”。凡經書中不是論某事而是旁引曲喻偶爾涉及者，或集部中“考究未真”、“議論偏駁”、“文藻未工”者，統收入雜錄。
10 外 編	凡諸子百家以及佛道書籍中“荒唐難信”、“寄寓譬託”、“臆造之說”的材料，都錄為外編，以供參考。

緯目出現頻率一覽表

彙編名	典名	所含部數	1 彙考	2 總論	3 圖	4 表	5 列傳	6 藝文	7 選句	8 紀事	9 雜錄	10 外編	別傳
1 曆象彙編	1 乾象典	21	21	20	8	4		21	19	21	21	19	
	2 歲功典	43	43	12	1	1		43	30	43	43	38	
	3 曆法典	6	6	5	5	6		5	3	5	4		
	4 庶徵典	51	51	25	2	2		43	8	51	34	11	
2 方輿彙編	1 坤輿典	21	21	5	2	1		18		21	21	17	
	2 職方典	223	223	14	201			200	1	200	161	124	
	3 山川典	401	401	34	201			348	43	286	207	156	
	4 邊裔典	542	542	12	52			35	1	40	16	9	
3 明倫彙編	1 皇極典	31	14	25	1	1		30		25	28	1	
	2 宮闈典	15	15	10	3		8	15		15	14	5	
	3 官常典	65	61	32	3		57	61		65	59	4	
	4 家範典	31	27	30				31		31	27	17	
	5 交誼典	40	14	36	1	1		37	24	40	38	14	
	6 氏族典	2696	2056	1			2508	76	19	143	55	3	
	7 人事典	97	58	40	2			67	1	96	73	23	
	8 閭閻典	17	4	1	1		14	17	1	17	15	13	

彙編名	典名	所含部數	1彙考	2總論	3圖	4表	5列傳	6藝文	7選句	8紀事	9雜錄	10外編	別傳	
4 博物彙編	1 藝術典	43	36	13	12	7	14	37	11	43	41	18		
	2 神異典	70	62	34	7		7	66	31	64	55	49		
	3 禽蟲典	317	317	4	244			185	33	223	204	120		
	4 草木典	700	698		568			318	238	317	284	118		
5 理學彙編	1 經籍典	66	66	58	2	1	1	56	1	64	60	7	1	
	2 學行典	97	1	97	4	1	6	93	9	85	88	9		
	3 文學典	49	26	45	1		1	43	8	48	46	5		
	4 字學典	24	24	12	3	3	1	20	13	23	22	11		
6 經濟彙編	1 選舉典	29	27	19		1		28	11	29	28	6		
	2 銓衡典	12	12	9				12		12	12	2		
	3 食貨典	83	83	19	6			64	65	82	81	51		
	4 禮儀典	70	70	50	14	2		64	19	63	61	14		
	5 樂律典	46	46	8	36	3		35	29	43	41	21		
	6 戎政典	30	29	16	18	1	1	28	6	30	21	1		
	7 祥刑典	26	26	19	2		1	18	1	25	23	16		
	8 考工典	155	153	13	72		1	134	36	150	133	85		
合計	6	32	6117	5233	718	1472	35	2620	2248	661	2400	2016	987	1

四角號碼查字法

甲 筆形和代號

本查字法分筆形爲十種，用0到9十個號碼代表如下：

筆 名		號碼	筆 形	字 例	說 明
複筆	頭	0	一	主店疾文	點和橫相結合
單 筆	橫	1	一	天而土旦	橫
			ノ ㄣ ㄥ	疾均江兄	挑、橫上鉤和斜右鉤
	垂	2	丨	山引	直
			ㄣ ㄥ ㄥ	千伐川力	撇和直左鉤
	點	3	・ ・ ・	宇社冗外	點
			ㄣ ㄥ	迷瓜	捺
複 筆	叉	4	十	古甘英	兩筆交叉
			寸 乚 ㄣ ㄥ	付式皮狍	
	插	5	丰	膏本丈	一筆穿過兩筆或兩筆以上
			扌 戈 𠂇 丰 𠂇	折戈申史	
	方	6	口 口	呆扣固甲	四角整齊的方形
			口 口	目四	
	角	7	ㄣ ㄥ ㄥ	子己欠衣	一筆的轉折
			ㄣ ㄥ	兵日阻	兩筆筆頭相接所形成的角形
	八	8	八 八	分共	八字形
			八 八 ㄣ ㄥ	余央羊午	八字形的變形
	小	9	小	尖宗	小字形
			† 小 ㄣ ㄥ	快木光火	小字形的變形

乙 查字方法

一、取角順序

每字按①左上角、②右上角、③左下角、④右下角的次序取四個角的號碼。

例：①左上角 0 ②右上角 2 ③左下角 1 ④右下角 2 = 0212

二、取角方法 1. 一筆可以分角取號。

例：以 8 2 乳 2 4 七 0 1 刃 7 1 乙 7 7 凡 7
7 0 4 1 7 1 2 2 7 1 2 1

2. 一筆的上下兩段和別筆構成兩種筆形的，分兩角取號。

例：半 0 4 大 0 4 木 0 5 耒 0 9 火 0 9 米 0
5 0 8 0 9 0 9 0 8 0 9 0

3. 下角筆形偏在一角的，按實際位置取號，缺角作 0。

例：戶 0 1 弓 7 4 弋 3 8 兮 0 4 萼 4
2 0 0 2 0 0 2 0 2

但“弓”等字用作偏旁時，取 2 作整個字的左下角號碼。

例：弛 4 6 鄂 7
2 1 2 2

4. 凡外圍是“口門門”的三類字，左右兩下角改取裏面的筆形。

例：困 = 6090 因 = 6080 目 = 6010 門 = 7710 闕 = 2221

但上、下、左、右都有附加筆形的字，都不在此例。

例：苗 = 4460 思 = 6083 涸 = 3610 睛 = 6502 簡 = 8822

5. 一個筆形，前角已經用過，後角作為 0。

例：王 0 2 冬 7 3 之 0 4 直 0 5 中 0 8 全 0
1 0 3 0 3 0 1 0 0 0 1 0
2 卜 3 3 心 3 3 斗 4 5 打 1 4 材 4 1 0
0 0 0 0 0 0 0 2 9 0 0 0
4 十 0 6 口 0 8 八 0 9 小 0
0 0 0 0 0 0 0 0

三、附號

1. 因四角同碼字較多，故再取靠近右下角（第四角）上方一個筆形作“附號”，若這一筆形已被右上角用過（如“決”、“連”），則作0。

²步¹₂ = 2120₁ 喜¹₁ 目¹₁ 工²₂ 元²₂ 石²₂ 百²₂
 出²₂ 欠²₂ 令²₂ 公²₂ 玉³₃ 疳⁴₄ 西⁴₄ 固⁴₄
 宙⁵₅ 逢⁵₅ 淮⁵₅ 柬⁶₆ 子⁷₇ 邪⁷₇ 豆⁸₈ 否⁹₉
 泰⁹₉ 決⁰₀ 迫⁰₀

2. 四角和“附號”相同的字，照各字所含橫筆（一 / ㇀）數目，順序排列。

例：⁰市⁰₇（二橫筆） ⁰帝⁰₇（三橫筆）

丙 附 則

一、筆形以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的規定為準。

二、取筆形應注意的幾點：

1. 角形盡量取複筆。 例：

正	⁰ 度 ⁰ ₄	⁰ 寸 ⁰ ₅	¹ 扛 ¹ ₇	¹ 厄 ¹ ₈	⁰ 姜 ⁰ ₆	⁰ 命 ⁰ ₈	⁰ 乞 ⁰ ₉	⁰ 少 ⁰ ₀
誤	³ 度 ⁰ ₁	² 寸 ¹ ₂	¹ 扛 ¹ ₂	⁰ 厄 ⁰ ₃	² 姜 ² ₂	³ 命 ³ ₂	¹ 乞 ¹ ₂	³ 少 ³ ₃

2. 點下帶橫折的，如“空戶”等字的上角取點作3。

三、取角應注意的幾點：

1. 角形有兩單筆或一單筆一複筆的，不論高低，一律取最左或最右的筆形。

⁰症⁰₁ ¹非¹₂ ⁶帛⁶₂ ⁶白⁶₅ ⁷物⁷₆ ²句²₂

3 梁 3 3 治 3 4 巾 0 5 掉 1 5 拍 6 6 吹 7
9 0 1 6 2 2 0 4 0 0 0 8

2. 有兩複筆可取的，在上角取較高的複筆，在下角取較低的複筆。

例：1 功 4 4 九 0 4 力 0 4 內 0 4 皮 0 4 也 4
1 2 0 1 0 2 2 2 2 4 7 1
5 成 3 5 奉 0
2 0 5 0

3. 當中起筆的撇，下角有他筆的，取他筆作下角。

例：0 衣 0 4 左 0 4 奎 0 4 友 0 4 右 0 1 吞 0
3 3 1 0 1 0 4 0 6 0 6 0
1 石 0 5 秦 0 1 夏 0 1 君 7
6 0 9 0 4 0 6 0

但左邊起筆的撇，取撇筆作角。

例：7 辟 0 7 尉 4 7 辰 1 7 反 2 8 倉 0
2 4 2 0 2 3 2 4 2 6

四角號碼查字法口訣

橫一垂二三點捺 叉四插五方框六 七角八八九是小 點下有橫變零頭

四角號碼查字法主要修改項目

一、原規定一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，都作“0”，現改爲一筆的上下兩段跟他筆構成兩種筆形的分兩角取號。如“大”字下角號原作“03”，現改作“80”，“泰”、“水”字下角號碼原分別作“13”、“23”，現一律改作“90”。

二、原規定字的上部或下部只有一筆或一複筆時，一律取左角，其右角作“0”，現改爲下角筆形偏在一角的按其實際位置取號，缺角作“0”。如“兵”字下角號碼原作“30”，現改作“03”。

三、原規定撇爲下面他筆所托時，取他筆作下角，現改爲左邊起筆的撇取撇筆作角，如“辟”字下角號碼原作“64”，現改作“24”；當中起筆的撇，下角有他筆的取他筆作下角，如“夏”字下角號碼原作“24”，現改作“40”。

四、原規定“行”筆形所成的字，其下角取內部的筆形，現改按一般規則取號。如“行”、“街”下角號碼原分別作“22”、“10”，現一律改作“22”。

五、原“附角號碼”改稱“附號”。原以右下角（第四角）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的一筆作附角號碼，現改取右下角之上最近的一個筆形作附號。如“王”、“元”的附號，原分別作“0”、“1”，現一律改作“2”。

六、字形改以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規定的爲準，如“牙”、“又”左上角原作“7”，現改作“1”；“鬥”上角原作“77”，現改作“22”。

新舊四角號碼對照表

本表列舉本索引中號碼有變更的字頭（附號變更的字不包括在內），以便讀者對照參考。

字	舊號碼	新號碼	字	舊號碼	新號碼	字	舊號碼	新號碼	字	舊號碼	新號碼
疾	0013 ₄	0018 ₄	俟	2323 ₄	2328 ₄	祿	3723 ₂	3729 ₉	英	4453 ₀	4480 ₅
康	0023 ₂	0029 ₉	獻	2323 ₄	2328 ₄	襖	3723 ₄	3728 ₄	莢	4453 ₂	4480 ₂
廩	0023 ₂	0029 ₉	俠	2423 ₈	2428 ₈	大	4003 ₀	4080 ₀	模	4493 ₄	4498 ₄
庚	0023 ₇	0028 ₇	峽	2473 ₈	2478 ₈	爽	4003 ₄	4080 ₄	棣	4593 ₂	4599 ₉
庚	0023 ₇	0028 ₇	失	2503 ₀	2580 ₀	爽	4003 ₆	4080 ₆	隸	4593 ₂	4599 ₉
庚	0023 ₇	0028 ₇	佚	2523 ₀	2528 ₀	夾	4003 ₈	4080 ₈	隸	4593 ₂	4599 ₉
奕	0043 ₀	0080 ₄	秧	2593 ₀	2598 ₀	柰	4013 ₂	4090 ₉	娛	4643 ₄	4648 ₄
零	1020 ₇	1002 ₇	泉	2623 ₂	2690 ₂	夸	4020 ₇	4002 ₇	陝	4702 ₇	4782 ₇
禾	1023 ₂	1090 ₂	臭	2643 ₃	2680 ₄	難	4051 ₄	4081 ₅	鵲	4702 ₇	4782 ₇
天	1043 ₀	1080 ₄	黎	2713 ₂	2790 ₉	頰	4108 ₆	4188 ₆	弩	4720 ₇	4702 ₇
環	1213 ₄	1218 ₅	侯	2723 ₄	2728 ₄	幙	4223 ₄	4228 ₅	猴	4723 ₄	4728 ₄
水	1223 ₀	1290 ₀	候	2723 ₄	2728 ₄	妖	4243 ₄	4248 ₄	楔	4793 ₄	4798 ₄
癸	1243 ₀	1280 ₄	俚	2723 ₄	2728 ₄	樓	4293 ₄	4298 ₅	救	4814 ₀	4894 ₀
殃	1523 ₀	1528 ₀	鷄	2742 ₇	2782 ₇	犬	4303 ₀	4380 ₀	夫	5003 ₀	5080 ₀
弓	1720 ₇	1702 ₇	奂	2743 ₀	2780 ₄	求	4313 ₂	4390 ₉	央	5003 ₀	5080 ₀
黍	2013 ₂	2090 ₉	奧	2743 ₀	2780 ₄	埃	4313 ₄	4318 ₄	夷	5003 ₂	5080 ₂
夭	2043 ₀	2080 ₄	疑	2748 ₁	2788 ₁	森	4343 ₄	4388 ₄	泰	5013 ₂	5090 ₉
奚	2043 ₀	2080 ₄	欸	2748 ₂	2788 ₂	萊	4413 ₂	4490 ₉	奏	5043 ₀	5080 ₄
衍	2110 ₃	2122 ₁	谿	2846 ₈	2886 ₈	藜	4413 ₂	4490 ₉	頰	5113 ₄	5118 ₄
街	2110 ₄	2122 ₁	永	3023 ₂	3090 ₂	蒺	4413 ₄	4418 ₄	撲	5203 ₄	5208 ₅
衝	2110 ₄	2122 ₁	突	3043 ₀	3080 ₄	考	4420 ₇	4402 ₇	挨	5303 ₄	5308 ₄
衢	2121 ₄	2122 ₁	冰	3213 ₀	3219 ₀	芎	4420 ₇	4402 ₇	摸	5403 ₄	5408 ₄
衛	2122 ₇	2122 ₁	沃	3213 ₄	3218 ₄	萆	4420 ₇	4402 ₇	挾	5403 ₈	5408 ₈
虞	2128 ₄	2128 ₄	溪	3213 ₄	3218 ₄	藤	4423 ₂	4429 ₉	蛭	5413 ₈	5418 ₈
衡	2143 ₆	2122 ₁	濮	3213 ₄	3218 ₅	族	4423 ₄	4428 ₄	扶	5503 ₀	5508 ₀
衙	2160 ₁	2122 ₁	漆	3413 ₂	3419 ₉	葵	4443 ₀	4480 ₄	蚺	5513 ₀	5518 ₀
術	2190 ₄	2122 ₁	漢	3413 ₄	3418 ₅	樊	4443 ₀	4480 ₄	蜈	5613 ₄	5618 ₄
嶽	2223 ₄	2228 ₄	決	3513 ₀	3518 ₀	葵	4443 ₀	4480 ₄	鳩	5702 ₇	5782 ₇
僕	2223 ₄	2228 ₅	洑	3513 ₀	3518 ₀	蕒	4443 ₀	4480 ₄	契	5743 ₀	5780 ₄
幾	2245 ₃	2285 ₃	昶	3623 ₀	3690 ₀	蕒	4443 ₀	4480 ₄	樊	5843 ₀	5880 ₄
猷	2313 ₄	2318 ₄	淥	3713 ₂	3719 ₉	莢	4443 ₈	4480 ₈	暴	6013 ₂	6090 ₉
伏	2323 ₄	2328 ₄	渙	3713 ₄	3718 ₄	芙	4453 ₀	4480 ₅	吳	6043 ₀	6080 ₄

字	舊號碼	新號碼	字	舊號碼	新號碼	字	舊號碼	新號碼	字	舊號碼	新號碼
昊	6043 ₀	6080 ₄	膝	7423 ₂	7429 ₉	矩	8141 ₇	8181 ₇	尖	9043 ₀	9080 ₄
吠	6303 ₄	6308 ₄	陝	7423 ₈	7428 ₈	短	8141 ₈	8181 ₈	糠	9093 ₂	9099 ₉
默	6333 ₄	6338 ₄	門	7722 ₀	7700 ₁	矯	8242 ₇	8282 ₇	類	9148 ₆	9188 ₆
獸	6363 ₄	6368 ₄	叟	7743 ₇	7780 ₇	矮	8244 ₄	8284 ₄	快	9503 ₀	9508 ₀
映	6503 ₀	6508 ₀	膝	7923 ₂	7929 ₉	猷	8363 ₄	8368 ₄	炆	9583 ₀	9588 ₀
嗅	6603 ₄	6608 ₄	雉	8041 ₄	8081 ₅	缺	8573 ₀	8578 ₀	爆	9683 ₂	9689 ₉
嗅	6703 ₄	6708 ₄	矢	8043 ₀	8080 ₄	知	8640 ₀	8680 ₀	校	9693 ₄	9698 ₄
厭	7123 ₄	7128 ₄	美	8043 ₀	8080 ₄	鄰	8742 ₇	8782 ₇	榮	9923 ₂	9990 ₂
蹶	7273 ₄	7278 ₄	羹	8043 ₀	8080 ₄	篴	8893 ₄	8898 ₅			

本索引字形處理表

說明

(1) 總原則

- 1、依從性：盡可能靠攏原書；若需改動，應慎重，並加以說明。
- 2、方便性：力求方便今天讀者查找，適當改動或增加參照字頭。
- 3、可行性：便于目前印刷，減少刻字。
- 4、統一性：處理字形，全書前後要一致；處置同類情況時，亦應統一。
- 5、區別性：針對不同情況宜分別處置。

(2) 具體處理辦法

- 1、保留繁體字，不改用簡化字。
- 2、通假字、古今字不作改動。
- 3、避諱字中缺筆的，如丘、胤、弦，改為丘、胤、弦；改字的，如元，則不回改為玄。因為有的元是否是玄，難以確定，尤是在人名中，只好保留。
- 4、錯別字，錯字集中列入錯字表，索引正文中逕改，一般不再說明；別字則隨文加注說明。
- 5、新舊字形，為印刷方便，採用新字形。除一般辭書列出的60組之外，還增收本書中另有的59組。
- 6、異體字經反復斟酌，作如下處理：能改的就改，不應改的就不改。前者指方便今天讀者和便于印刷的，就盡可能改。原字若是字頭，仍列為參照字頭。後者指作姓名用的，如爾余、坤塋，或在古代不算是異體字的，如于於、游遊，或對選用字的處理古今不同的，如謚謚、潛潛，則保留不改。

表一 錯字表

錯字 正字 錯字舉例

妃 妃 妃嬪部

杞 杞 杞部

忌 忌 忌日部

紀 紀 紀元部

配 配 配享功臣祀典部

起 起 起復部

漾 漾 漾部

蕤 蕤 蕤部

薊 薊 薊姓部

錯字 正字 錯字舉例

蘄 蘄 蘄水部

勵 勵 勵姓部

鴿 鴿 鴿姓部

懷 懷 懷婆登部

尤 尤 尤姓部

筑 筑 筑部

羣 羣 羣姓部

僉 僉 僉姓部

蕘 蕘 蕘部

錯字 正字 錯字舉例

沓 沓 沓姓部

捩 捩 捩姓部

緞 緞 緞部

徵 徵 徵聘部

彙 彙 彙考

陶 陶 陶部

鶴 鶴 鶴部

豎 豎 豎曼